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份代號：2356)

2016年8月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2016年8月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已獲得獨立股東以票選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茲提述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16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16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香港分銷協議及澳門分銷協議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8月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獲得獨立股東以票選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獨立股東 通過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香港分銷協議及澳門分銷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16日之通函）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分別與其有關者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實行及／或落實香港分銷協議及澳門分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及相關的交易。 ^(附註)	173,011,261 (99.9985%)	2,653 (0.0015%)	是

附註：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402,137,996 股普通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及誠如通函所述，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 1,045,461,643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74.56%）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獨立股東之股份數目為 356,676,35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5.44%）。概無任何股份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王慧娜
公司秘書

香港，2016 年 8 月 5 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副主席）、王祖興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及王伯凌先生；非執行董事平井章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梁君彥先生、陳勝利先生及吳源田先生。